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請假)、張副校長國恩、李教務長通藝、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處長久賢、張處長建成、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溫主任明忠、林主任秘書安邦、王主任新華、楊校長壬孝、林副學務長家興、吳副總務長忠信、張副教務長子超(請假)、何院長榮桂、譚主任光鼎、李主任綢、李主任明芬(請假)、葉主任國樑、林主任育璋、鄧主任毓浩(請假)、曲所長兆祥、林所長美娟、張主任正芬、胡所長幼偉、潘所長慧玲、王所長華沛、彭所長淑華、張院長武昌、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蔡所長錦堂、郭院長忠勝、洪主任萬生、賈主任至達、何主任嘉仁、張主任永達、管主任一政、譚所長克平、蔡所長慧敏、黃主任文吉、洪所長姮娥、陳所長正達、許院長瑞坤、柯主任芳隆、呂所長鍾寬、林所長淑真、馮院長丹白、吳主任明雄、游主任光昭、王主任希俊、程主任金保、賴所長志鏗、洪所長欽銘、蘇主任憲法、周所長賢彬、施主任致平、張所長少熙、蔡主任禎雄、謝所長伸裕、潘院長朝陽、曾所長金金、沈主任宗憲(請假)、劉主任正傳(請假)、蔡主任雅薰、信主任世昌、賴所長貴三、賴所長守正(請假)

列席人員：彭教授森明、周主任中天(請假)、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潘主任麗珠、廖主任遠光、徐主任昊杲、程主任瑞福、宋主任曜廷、蔡學生會長文賓、賴宿委筱婷、黃科技學會會長信凱。

甲、報告事項（9：00-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新學年新團隊新氣象

新學年又是新的開始。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以飽滿的熱情、嶄新的姿態、更高的目標，分別投入教學、服務工作及學習。新的行政團隊已於八月初成形，續以「行政革新」、「課程創新」、「研究深化」與「人才培育」為工作主軸，期盼在新團隊共同努力下，本校傳統優良之聲譽得再以發揚光大。

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 96 學年度行政服務團隊新的成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術單位		
教育學院	院長	何榮桂
理學院	院長	郭忠勝
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長	卓俊辰
音樂學院	院長	許瑞坤
國際與僑教學院	院長	潘朝陽
教育學系	系主任	譚光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系主任	陳李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系主任	葉國樑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正芬
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曲兆祥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所長	潘慧玲
復健諮商研究所	所長	王華沛
國文學系	系主任	顏瑞芳
英語學系	系主任	陳秋蘭
歷史學系	系主任	陳豐祥
地理學系	系主任	陳國川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所長	李勤岸

數學系	系主任	洪萬生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張永達
環境教育研究所	所長	蔡慧敏
美術學系	系主任	蘇憲法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系主任	游光昭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系主任	洪欽銘
應用華語文學系	系主任	蔡雅薰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系主任	潘朝陽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系主任	信世昌
數理學科	科主任	劉正傳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曾金金
國際漢學研究所	所長	賴貴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所長	賴守正
行政單位/研究中心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方進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洪久賢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張建成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莊坤良
圖書館	館長	陳昭珍
資訊中心	主任	李忠謀

公共關係室	主任	溫明忠
英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蘭
教學發展中心籌備處	主任	周恩文

二、泰國、馬來西亞十日考察行

8月7日至13日本人率團赴泰國曼谷考察第24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為本校參與比賽的選手同學及教練師長們加油打氣。並利用空餘時間關心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的曼谷台灣教育中心業務，杜正勝部長亦趁出席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期間，於8月8日上午撥冗到該中心視察座談，了解中心的運作及績效，並一一詢問該中心的培訓老師在泰生活狀況及教學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華語文教學在泰的發展前景，本人也利用機會向杜部長反映緬甸僑生不宜採行減招或停招措施。由於大家發言踴躍，杜部長也挪出其他行程時間，在該中心談了約兩小時之久離開。另外，本人亦與當地華人主要僑社—中華會館中華語文中心張立明校長會晤，初步達成合作共識，未來將利用該會館空間開設商業、數位化華語班等多元化華語研習課程。8月14日搭機轉赴馬來西亞參與台灣高等教育展，此次活動由馬來西亞留台聯總主辦，來自國內各大學院校高達39所參展，展期為8月11日至12日及8月14日至15日，分別在吉隆坡、麻坡兩地舉行。吉隆坡展場位於帝苑酒店內，由海外聯招會主委張進福校長主持開幕，而麻坡展場則設於中化中學內，由本人主持開幕，介紹台灣的升學優勢，並盛讚大馬同學有禮貌又用功。在參展期間，也利用空檔與本校雪蘭莪州、南馬各地校友聯絡，增強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並參訪中華、培風、培華等獨立中學，了解僑教的現況及經營困難。翌日與馬來西亞最大華人教育機構董教總屬下的新紀元學院校長柯嘉遜博士、招生處張永慶主任等多位行政主管會談，雙方就開設「2+2」雙聯制課程、中學師資培訓等交換意見，並談及開放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 申請來台升學對僑教的衝擊，雙方亦分別向教育部說明問題的嚴重性，以免影響來台升學僑生素質。此次泰馬10日行，成果豐碩。

三、紀念台灣物理之父吳大猷先生百歲誕辰系列活動

(一) 第二屆物理人才發現活動

本校物理系於8月15日舉行「2007 體現吳大猷精神-第二屆物理人才發現計畫」閉幕式暨頒獎典禮。活動內容包含體現吳大猷精神文章、結合物理與其他領域(生活、人文、社會脈動等)文章、物理與藝術、物理與照相、物理實驗，參與之高中生多「科學文獻與研究報告」此一項活動，每一活動均給予點數。以研擬發現青少年物理人才的計畫，體現

吳大猷對於科技發展與科學教育的卓越貢獻。各界物理專家學者們也都出席這場盛會，並鼓勵與會學生們，繼續實踐科學對於人文、藝術、社會和環境的關懷。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理事長李定國先生以中研院紀念吳大猷的碑文，勉勵大家在進行物理研究時，應具備吳大猷注重誠心和恆心的精神，以及「治學以恆、誨人以誠」的典範。

此活動共選拔出六位「國際物理青少年大使」，包括桃園市西門國小黃亦為、彰化縣員林國小陳曦、台北縣竹林中學趙大忠、台北市中正國中趙翎雅，台北市麗山高中鄭期傑，以及台北市北一女中李昱萱，9月28日『吳大猷先生百歲誕辰紀念會』接受華人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李政道親自頒發「國際物理青少年大使」證書，指導這六位學生的教師們也將獲得「傑出指導獎」，與另外六位熱心指導學生參加活動，獲累積總點數最高者的教師們一起接受表揚。

(二) 吳大猷百年誕辰紀念大會

緬懷科學大師吳大猷先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物理所、吳大猷學術基金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與本校於9月28日聯合舉辦吳大猷百年誕辰紀念系列活動，物理學界齊聚一堂，透過座談會、吳大猷科學教育紀念室揭幕啟用、96年科學專業獎章頒獎、96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頒獎，本校地球科學系楊芳瑩副教授獲此獎項、國科會科學發展月刊編輯部貢獻卓著獎以及諾貝爾獎得主李政道院士的學術演講，讓吳大猷精神再現。

四、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捐款美術系

台灣旅法著名抽象前輩畫家朱德群六月底返台，馨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鄧傳馨為響應朱大師對美術教育的支持，特別捐贈作品「榮光的直感第26號」義賣，為本校美術系募款，由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與一群好友集資以一千萬購得。洪董事長於8月28日上午親自到校將支票交給本人，再轉交美術系蘇憲法主任，目前規劃作為美術系師生出國獎助金。過去台灣的藝術家在國際上都孤軍奮戰，國內得到的支持又不夠，但藝術是最能宣揚台灣的媒介，期待藉此不僅讓美術系師生能夠出國觀摩、參賽，有機會將本校過去六十年來累積豐富的美術教育成果和制度輸出到國外，與國際交流接軌。另外，朱德群大師多年來在國際藝壇上的表現，備受肯定，本校計畫明年將徵詢朱大師的意願，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五、新生始業典禮及家長座談會

9月10日本人、各行政主管和各院院長、系主任均親自於日光大道歡迎本校100級新生。新生始業典禮上，本人首先恭喜並歡迎同學們進入師大。同時勉勵所有同學，把握這段最具潛力的時間多元學習，增強獨立思考能力、加強語文和資訊能力、充實數理觀念和管理知識、熱心參與

各種課外活動、培養人際與領導能力、拓展國際化視野。同時，為讓新生家長更了解本校辦學方向，聆聽家長對本校的期待，當日本人特別率領各一級行政主管參加家長座談會，感謝家長們放心把學生交給本校，承諾將會以養育自己孩子的心情好好照顧。會中援引前台大校長傅斯年的一段話：「只有師大變成一流大學，其他大學才能變成一流大學」，這是本校努力不懈的目標，期待家長持續鞭策、提供意見，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努力。

六、導師會議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9 月 19 日上午假公館校區中正堂舉行，共有一百七十多位導師出席。本校導師雖然薪水不多，但都用心投入。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做法為例，為了提供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更好的服務，特教中心在 8 月 4 日已舉辦新生評估與始業輔導座談，邀請所有身心障礙所屬系主任、導師和助教，與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面對面，共同瞭解學生需求並提供協助，師長們也都用心投入，這就是導師制度的精神，勉勵所有導師同仁也都能一起努力，點燃小小的火花、照亮更多的範圍。

七、美國紐英倫校友會長游勝雄返校

美國紐英倫校友會長游勝雄藉由回台參加台商大會的機會，於 9 月 20 日返回母校拜訪，與本人暢談過往母校生活回憶。游會長對母校近年進展讚賞不已，特別是本學期開始定期發行「師大週報」，透過電子郵件傳輸，讓所有海內外校友都能快速掌握學校發展狀況，對於增進校友對母校向心力有很大的助益。並表示學校積極主動到各地區拜訪校友，也能拉近和校友之間的距離，真正讓校友感受母校的關懷。本校過去招收最優秀的學生，如今在各地無論任何領域，都是具有影響力的中流砥柱，事業有成，也都有意願回饋母校，如果能好好連結，一定會讓大家再看到本校的力量。本人深有同感，校友們的成就是學校的資產和指標。特別本校培育了很多音樂、藝術大師、運動人才，團結的力量確實不可忽視。游會長此行返台，除了親自了解母校最新發展，也蒐集各系所資料，預定返美後製作手冊分發海外校友參考。為拉近海內外校友距離，預訂於明年校慶前，積極籌辦全球校友大會，邀請海內外校友再度回到母校歡聚。

八、台灣創價學會贈送好書

創價學會特定於教師節前夕由理事長陳永和領銜，包括文教處長林廷鋒等人陪同蒞校捐贈優良圖書一批，表達對師大教育理念的肯定，同時也期待這些好書能拋磚引玉，與本校共同推動建立書香社會。捐贈書籍總共分為六大類上百冊，包括女性家庭叢書、兒童青少年叢書、生活智慧

叢書、教育叢書、對談集及該學會藝文中心歷年主辦包括溥心畬、林玉山、陳銀輝等美術大師展覽出版的畫冊等。本人代表學校收下創價學會捐贈圖書，並表達感謝之意，也指示圖書館妥善收藏並展示讓同學們借閱。本人十分肯定創價學會藉由推動珍愛地球、舉辦畫展等活動，以期「創造生命的價值」，個人力量雖然小，但只要有信念，從本校開始做起，必能改變世界。

九、推行會議及公文無紙化

為落實推動無紙化環保政策及電子化政府的目標，自校長與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第 25 次業務會報開始，首辦會議無紙化，持續逐步推行至本校其他會議。同時為減少紙本傳閱公文之耗費，自 9 月 17 日起積極落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布告欄上網公告公文種類及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三類公文，即本校各單位創稿行文校內單位者、校外來文轉知公文及須轉發之校內會議紀錄，均以上網公告方式公告週知。

十、各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事宜

有關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事宜，經各單位回填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由秘書室酌修後，經 96 年 8 月 29 日陳副校長召開「研商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事宜會議」及「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5 次業務會報」決議如下：

- (一) 各行政單位及中心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修正後通過。
- (二) 各學院（含各系所）以共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另訂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將於第 18 次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
- (三) 由會計室及總務處另定專章，俾利各單位簽辦之公文，若有涉及會計及總務業務部份之參考。

十一、本校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

區 分 及 人 數	代 表 姓 名	備 註
一、法定代表 21 人(實際 20 人)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張武昌 郭忠勝 許瑞坤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音樂學院 李通藝 方進隆 侯世光	
	洪久賢 張建成 莊坤良 王新華 楊王孝 林淑端 林碧霞	
二、教師代表 78 人 (依序為教育學院 17 人、文學院 16 人、理學院 17 人、	譚光鼎 甄曉蘭 陳李綱 林家興 李明芬 陳政友 周麗端	
	廖鳳瑞 鄧毓浩 曲兆祥 吳正己 張正芬 胡幼偉 卜小蝶	
	潘慧玲 王華沛 彭淑華	
	顏瑞芳 陳麗桂 高秋鳳 王開府 陳廖安 陳秋蘭 梁一萍	

藝術學院 3 人、科技學院 7 人、運動與休閒學院 5 人、國際與僑教學院 9 人、音樂學院 4 人)	李 櫻	梁孫傑	李秀娟	林麗月	陳豐祥	徐勝一	黃朝恩
	陳國川	李根芳					
	洪萬生	張幼賢	朱亮儒	賈至達	吳文欽	姚清發	陳建添
	王震哲	張永達	管一政	鄒治華	黃文吉	林順喜	李田英
	汪靜明	洪姮娥	陳正達				
	蘇憲法	黃進龍	伊 彬				
	吳明雄	莊謙本	鄭慶民	游光昭	方崇雄	楊美雪	程金保
	施致平	卓俊伶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伸裕		
	信世昌	劉正傳	張慧娟	林熒嬌	謝中平	沈宗憲	宋秉仁
	歐慶亨	林世昌					
	錢善華	林明慧	呂鍾寬	林淑真			
三、研究人員代表 1 人	羅珮華						
四、軍訓教官代表 1 人	吳欽武						
五、助教代表 1 人	謝佳叡						
六、職員代表 5 人	楊雲芳	呂有信	劉志泰	孔令泰	蔡金燕		
七、工友代表 2 人	唐明光	林美玲					
八、學生代表 13 人	童致維	張峻	郭建助	韓筱鈺	林中駿	陳博翰	張銅今
	蔡文賓	黃靖雯	林季鋼	陳明輝	陳威仰	韋佩佩	
合 計：122 人	實 際：121 人						
附 註	一、上列代表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法定代表應為 21 人，惟許瑞坤教授同時兼任藝術學院院長及音樂學院院長，爰現有法定代表為 20 人。						

(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合計 13 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何榮桂	教育學院院長兼召集人	
馮丹白	科技學院院長	

張武昌	文學院院長	
潘慧玲	教育學院教政所教授	教師代表
陳麗桂	文學院國文系教授	教師代表
洪萬生	理學院數學系教授	教師代表
黃進龍	藝術學院美術系教授	教師代表
鄭慶民	科技學院工教系副教授	教師代表
張少熙	運休學院體育系教授	教師代表
信世昌	僑教學院華研所教授	教師代表
錢善華	音樂學院音樂系教授	教師代表
呂有信	總務處技正	
黃靖雯	化學系 98 級	學生代表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合計 22 位：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註
陳瓊花	女	副校長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
李通藝	男	教務長	當然委員
何榮桂	男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張武昌	男	文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郭忠勝	男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許瑞坤	男	藝術學院院長 音樂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馮丹白	男	科技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卓俊辰	男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潘朝陽	男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晏涵文	男	衛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陳昭珍	女	圖資所教授	推選委員
林麗月	女	歷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徐勝一	男	地理系教授	推選委員
鄒治華	女	地科系教授	推選委員
李桂楨	女	生科系教授	推選委員
蘇憲法	男	美術系教授	推選委員
洪欽銘	男	應電所教授	推選委員
楊美雪	女	圖傳系教授	推選委員
闕月清	女	體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劉正傳	男	數理學科教授	推選委員
信世昌	男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授	推選委員
林明慧	女	音樂系教授	推選委員

(四) 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合計 15 位：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陳 瓊 花	副 校 長 兼 主 席	指定委員
李 通 藝	教 務 長	指定委員
方 進 隆	學 生 事 務 長	指定委員

侯	世	光	總	務	長	指定委員					
陳	昭	珍	圖	書	館	館	長	指定委員			
張	建	成	師	資	培	育	與	就	業	長	指定委員
			輔	導	處	處					
洪	久	賢	研	究	發	展	處	處	長	指定委員	
王	新	華	僑	生	先	修	部	主	任	指定委員	
林	安	邦	主	任	秘	書				指定委員	
林	淑	端	人	事	室	主	任			當然委員	
林	串	良	圖	書	館	組	員			職員代表	
呂	有	信	總	務	處	技	正			職員代表	
楊	雲	芳	秘	書	室	秘	書			職員代表	
孔	令	泰	教	務	處	組	長			職員代表	
呂	秋	慧	學	務	處	輔	導	員		職員代表	

肆、陳副校長報告：

壹、例行會議：

一、96年5月2日、5月23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19、220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要點：

1. 第8條修正為：「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2. 第9條修正為：「院教評會置委員……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3. 第10條修正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二)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要點：

1. 第14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本校名譽教授蹲聘辦法修正要點：

1. 第2條第項第3款修正為：「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 96學年度各系（科、所）新聘專任教師：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2	5	11	0

(五) 96學年度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客座人員：

類別	研究助理	客座專家
專任	1	1

(六) 96學年度各系（科、所）新聘兼任教師：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0	1	1	0

(七) 96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取得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0	2	1	0

(八) 同意備查政治學研究所訂定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藝術學院訂定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國

際華語與文化學系（籌備處）訂定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並請確實依程序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九) 本校研究人員及職員支援開授校內進修學位班、暑期班、進修部學分班等課程支給鐘點費案，維持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職員）支援系、所相關科目之教學，不另支給鐘點費」之現行規定，並俟本校研究人員評鑑制度健全後，再行另案研議是否放寬前開規定。

二、96年6月8日、7月31日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48、49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學務處助理員劉琇鐘1人，核定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順序。
- (二) 僑生先修部組長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第2層陞遷序列計僑生先修部秘書王翠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秘書蕭嘉靖等2人申請，核定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順序。
- (三) 總務處擬遴用技士1名案，茲提張德禎、陳信宏、黃一正等3名候選人，排定遴用順序。
- (四) 總務處擬遴用技士1名案，茲提何璠、陳郁蕙、黃一正等3名候選人，排定遴用順序。
- (五) 總務處擬遴用組員1名案，茲提何雨諠、徐旭東、張簡宏英等3名候選人，排定遴用順序。
- (六) 教務處組長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教務處秘書孔令泰1人，請核定面試成績，排定陞任順序。
- (七) 教務處編審陞遷案，茲選薦教務處組員賀育宏、秘書室組員曾秀梓、僑生先修部組員林萬足3人，核定面試成績，
- (八) 教務處擬遴用組員1名案，茲提劉玉慧、陳奎如、洪嘉等3名候選人，排定遴用順序。
- (九) 實習輔導處編審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實習輔導處組員曹雲琇及秘書室組員曾秀梓2人，核定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順序。

以上各案，已分別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三、96年5月11日召開95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96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採無記名限額連記法投票結果，選出鄭鈺瑩、呂秋慧、謝美裕、陳淑慧、王淑貞、吳英仁、許雯逸、及林玉燕等8位同仁，已於校慶時接受表揚。
- (二)、95學年度職員平時考績記功1人、嘉獎2次5人、嘉獎1次18人，及校長函勉16人。

四、96年5月17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50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照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4點。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5、8 條。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5、10 條。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55 條及 56 條部分條文。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管理及設置辦法」(草案)。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集鐘點費合計要點」(草案)。

(三) 保留：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草案保留，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保留，參酌其他大學作法再提案修正。

五、96 年 8 月 29 日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本校社會教育系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25 名照案通過。

貳、專案事務：

一、督導總務處進行誠正勤樸大樓課桌椅除舊佈新及美化工程：

自 96 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共 13 次教師與學生代表會議，討論並決議更新的策略與做法，目前已先完成一樓的更新，其中包括以顏色作為大樓之區隔、原有課桌椅的修整及部份添購，未來將逐步推及二樓以上之樓層，並將針對不同功能與須求進行規劃，以符合多元的應用。

二、帶團前往澳門與香港參訪：

奉校長指示於七月二十四日到七月二十七日與方學務長進隆、洪處長久賢、林主秘安邦、人事室林主任淑端及會計室林主任碧霞前往澳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參訪，學習各校相關行政事務的運作及學校的經營管理，參訪心得及報告已專案陳報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會報。

三、召集資金運作小組所進行校務基金部份金額全權委託投資經營現況：

經採購程序所評選出的復華及投誠投信二家 8 月份定期報告，復華投信經營年化後累計投資報酬為 50.0171%；投誠投信經營年化後累計投資報酬為 30.6218%，合計全權委託投資之年化後累計投資報酬為 42.2590%，已超過本校目標投資報酬率約 7.615% (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加 5%)。

四、奉校長指示協助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架構及專業師資之延聘：

已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召開校內外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未來師資聘

任，宜配合表演藝術之專業，擴充增聘學術理論、表演、戲劇、及行銷管理等方面之人才，已請院長綜合委員意見後召集相關會議調整課程架構，朝更為寬廣的專業領域發展，以建立學校較為完整的藝術學門內涵。

五、奉派參加教育部北歐師資培育教育參訪專案：

96年9月19-28日前往芬蘭赫爾新基及土庫大學、瑞典教育部高教署、國家教育署教學督查部、Hoglandsskolan 中小學及高中部及斯德哥爾摩大學教育系，赫爾新基大學為全歐百大，斯德哥爾摩大學為全球百大，都是未來本校可結盟的學校，本校心輔所畢業生黃羨斐目前即在斯德哥爾摩大學教育系攻讀博士課程，這些學校的相關資料將分別提供給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國際事務處，作為後續發展之參考。

伍、張副校長報告

- 一、召開「本校與中小企業協會產學合作會議」，建立本校與中小企業協會雙方合作之聯繫窗口，本校由學發處統籌產學合作綜合事項；圖資所陳昭珍所長負責數位內容合作事項；進修推廣部黃鴻程執行長負責進修推廣課程之合作事項；同時決議由學發處召集特教系、社工所、心輔系等共同研議與中小企業協會合作辦理「96年度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
- 二、召開「建置校園通網路電話設備與網路管理及運用會議」，由電算中心召集校內外委員協助規劃。
- 三、召開「研商本校校舍空間調配及管理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
- 四、奉校長指示籌辦「96年國立師範大學學術分享與討論會議」，督導圖書館團隊於4月26日-27日兩天舉辦研討會議，由本校召集高師大、彰師大校長暨學術主管共聚分享學術研究成果；並達成多項合作共識。
- 五、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項目如下：宿舍整修、廁所翻新、職工宿舍整修、國際與僑教學院辦公室整修、水質改善、網路系統改善及圖書館環境建置等。第一階段工程預定於十月底前完工，現正規劃第二階段工程。
- 六、召開四次「推動本校學生單一窗口服務」會議，決議各處室進駐採分階段進行，教務處先行進駐；總務處在整合業務後再進行單一窗口服務；學務處規劃單一窗口服務的進程後進駐。
- 七、公文電子化一案於7月4日召開第1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經多次修改確認後，於9月18日定案，並轉請總務處採購組辦理公開採購作業。
- 八、召開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會議，並組成工作小組以推動智財權教育。
- 九、召開校園監控與安全門禁規劃會議，已完成三校區之第一期規劃方案，預備進行採購事宜。
- 十、僑大先修部教學務系統已準備發包(10月1日召開教學務行政系統開發建置案第2次評選會議)。
- 十一、完成林口校區數位導覽系統。
- 十二、召開多次全校入口網頁檢討與訊息發佈統整，目前依決議電算中心已陸續修改中。
- 十三、統整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並於9月17日送部審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秘書室行政會議網站查閱，各單位除書面工作報告外，與會人員口頭報告如下：

單位主管	內 容
化學系 何主任嘉仁	有關發送給外籍生入學許可證及入學須知等文件資料，建議採用中、英文方式來發送，以增進國際化，給予招生對象良好形象。
附屬高級中學 楊校長壬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母校補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使國中部建設工程能順利發包完成。目前每週均密集開會，商討執行情形。2. 謝謝母校補助新台幣 3 佰萬元，目前投入資訊融入教學計畫，使教師教學另有一番新風貌。3. 目前教育政策有北北基測問題，本校也積極注意發展，做好因應工作。
大眾傳播研究所 胡所長幼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校方適時向有關單位反應，研究生津貼補助款縮減的問題。2. 有關本校綜合大樓一樓委外經營施工狀況，請相關單位，能注意此樓層安全管制措施。3. 建議舉辦全校性的各種運動項目比賽，讓具備國手資格的同學能展現其能，為校貢獻。並可安排課後技術指導學弟妹或校內教職員工及子女課程，以發揮所長。4. 學生兼職直銷工作，反應同學對未來的就業狀況不確定因素心理。希望校方針對此點，協助調查並做就業項目指導。

柒、上(316)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	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二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1、修正通過。 2、採用新格式行事曆。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 2	為增加停車場收益，以挹注校務基金，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為配合分工現況縮短採購作業流程，提升採購效率，擬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以調整行政單位採購權責與明確工程採購權責，以符需要，提請討論。		總務處	1、修正通過。 2、學術單位比照行政單位增列 100 萬元以下 50 萬元以上權責單位。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 4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校慶籌備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5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 6 條第 3 項，提請討論。		公共關係室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通查。

乙、討論事項 (10:00-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研擬由 97 年 4 月 19 日調整至 4 月 12 日舉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要求各大學院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應集中於 4 月舉行，本校配合原定招生考試日期為 97 年 4 月 19 日。
- 二、教育部該政策因故未能繼續推動，本校碩士班考試日期原欲調整與往年同一時程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惟此時間適逢總統大選投票日。為顧及考生報考之意願及考量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並配合其他試務之順利推動，考試日期研擬調整至 97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配合修訂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並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三、四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訂定，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三，有關授課時數規定。
- (二)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四有關權利義務規定，明訂本校教師應依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三、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條文(如附件 2、2-1)、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如附件 3)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各 1 份(如附件 4)。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 5)，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配合教育部放寬教師兼、任職之政策，擬依據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規範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相關事宜。

二、檢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各校比較表供參(如附件 6、6-1、6-2)。

決議：表決通過乙案。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術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茲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術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茲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擬自 96 學年起列入全校行事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依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一暨第 30 條規定本校設國際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擬請同意每學期召開國際事務會議一次,並自 96 學年起列入全校行事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國際事務會議規則」草案,列入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 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4 條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章第 21 條第 2 項及 96 年 3 月 12 日秘字第 0960004423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

現行條文為本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修正為以每學期舉行 2 次為原則(如附件 9 修正條文草案)。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9)。

丙、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隨時更新網頁內容，並廣為宣傳。
2	請各系所多方禮聘外國學人來校任教，並提昇學生語言能力，並朝國際化努力。
3	請各系所能妥善規劃課程，使學生可自由選修，並減少兼任老師之聘任及在職專班設置，以系所整合、一系多所為目標。
4	充分提供本校學生所需之各項中、英文資訊及相關業務流程說明資料。
5	請教師依規定時限繳送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可由校長室協助催繳通知教師。
6	請各單位加強本校與附屬高級中學各項資源、人力分享及互動。
7	本校各建築物應以中英文標示，以方便外籍人士、學生進入校園活動。
8	本校各類助學金、獎學金制度請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會計室等有關單位研商，應整體規劃並有效管理。
9	全面加強學校行銷措施，並以招生宣導為重點，對學校各項進步措施說明及宣傳，可自招生宣導開始做起。有關學校各項行銷及知名度之提昇，有賴大家共同的努力。
10	請總務處規劃設置休閒沙龍空間，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
11	在教學課程規劃上，請各系所隨時做好評鑑準備。
12	有關研究生津貼補助短缺問題，請學務處妥善處理。
13	請體育室籌劃全校性各類運動比賽，並成立後援會，以鼓勵本校國手級同學。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三、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課：<u>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u></p>	<p>三、授課：每週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實習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算)，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p>	<p>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修正。</p>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三)<u>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u></p>	<p>四、權利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增訂。</p>

【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限制，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與義務：
 -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 五、有關聘任、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著作抄襲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1】(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決議)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課：<u>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u></p>	<p>三、授課：每週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實習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算)，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p>	<p>依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修正。</p>
<p>四、權利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三)<u>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u></p>	<p>四、權利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增訂。</p>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決議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核給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
- (三)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四)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其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 (三) 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四)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
- (五) 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10人，其該科時數加計10%，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最多以加計100%為限。
- (六)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七)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

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 核減二小時：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
（三）研究獎勵。
三、服務：
（一）校內服務。
（二）校外服務。
四、輔導：
（一）生活輔導。
（二）課業輔導。
-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

聘之建議。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第八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條 文	說 明
<p>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法源依據</p>
<p>二、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p>	<p>定義適用對象</p>
<p>三、 教師兼(超過六個月(含))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規定兼職 6 個月以上或借調任職必需簽定產學合作合約並收取回饋金</p>
<p>四、 兼職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p> <p>任職學術回饋金：</p> <p>【甲案】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p> <p>【乙案】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p>	<p>規定兼職回饋金及借調任職回饋金最低金額</p>

<p>五、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p>	<p>規定回饋金協議流程、收取及運用</p>
<p>六、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規定智財權歸屬</p>
<p>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 6】

他校回饋金

校名	借調任職回饋金	兼職回饋金	備註
台大	<p>一、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顧問或諮詢者，每年收取學術贊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萬元。</p> <p>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者，該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每年收取學術贊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含 50 億元)，100 億元以下，每年收取學術贊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含 100 億元)，每年收取學術贊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p>	同左	89 年 09 月訂定 95 年 6 月修訂
交大	每年教師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年薪)	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92 學年度訂定 93 學年度修訂
成大	不訂標準由個案討論決定	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	65 年 6 月訂定 95 年 6 月修訂
中央	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薪之百分之五十	每月一萬元	93 年 2 月訂定 96 年 5 月修訂

【附件 6-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93.5.5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93.7.30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修正
94.10.21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96.7.4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6-2】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〇九〇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二〇二〇九〇號令修正第二點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研究發展會議規則</u>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發展會議規則	學術發展處已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故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u>研究發展會議</u> （以下簡稱本會議）由 <u>研發長</u> 、教務長、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u>各學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 <u>各學位學程主任</u> 、圖書館館長、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視聽教育館館長 、各 <u>資訊</u> 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u>研究發展處秘書</u> 、各組組長、 <u>創新育成中心主任</u> 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學術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本大學設 <u>研究發展會議</u> ， <u>研發長</u> 為主席，討論 <u>研究發展</u> 重要事項。 <u>研究發展會議</u> 由 <u>研發長</u> 、教務長、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u>各學位學程主任</u> 、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 <u>資訊</u> 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u>研究發展處秘書</u> 、各組組長、 <u>創新育成中心主任</u> 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 <u>研發長</u> 為主席， <u>研發長</u>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u>研發長</u> 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 2.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 3. 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研究相關事項。 4.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5.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 6. 校長交議事項。 7.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 2.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 3. 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相關事項。 4.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5.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 6. 校長交議事項。 7.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學術合作組已併入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相關業務亦隨之移撥至國際事務處。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現行條文

【附件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學術研究活動，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 二、審議本校學術及教學刊物出版補(獎)助事宜。 三、研擬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支助事宜。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 二、審議本校學術及教學刊物出版補助事宜。 三、研擬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支助事宜。	增列學術期刊獎助項目
第三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本小組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術發展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配合單位更名，學術發展處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研發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本小組開會時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現行條文

【附件 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會議 每學期舉行 2 次 ，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章第 21 條第 2 項及 96 年 3 月 12 日秘字第 0960004423 號函辦理。